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128號

上訴人 得偉染織股份有限公司

設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路○○號

法定代理人 施坤煌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江玉珍

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號

被上訴人 寶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6樓之8

法定代理人 黃紗紫 住同上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柒拾肆萬貳仟玖佰叁拾玖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貳萬柒仟肆佰捌拾柒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丁于真